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近日，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交通集团公司吸收合并省铁路集团公司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6】9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前述《批复》，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铁路集团公司”）方案；吸收合并后，省铁路集团公司注销，其现有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及商业活动承诺由本公司承继，相关资产（股权）全部变更至本公司名下，以2016年8月31日为吸收合并基准日；省国资委要求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抓紧做好相关审计、评估、税务清算和工商注销等后续工作，确保吸收合并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省铁路集团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686,974.14万元，净资产为3,630,621.31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1,830,735.62万元，净利润为120,048.17万元。

省铁路集团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6年1月1日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预计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后续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省铁路集团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签署合并协议、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履行通知债权人和报纸公告程序。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1日

